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B747-06R1

修正案号: 39-0304

- 一. 标题: 对 747 飞机 4 号液压系统进行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B2448、B2452、B2454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87-12-04 修正案 39-5635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29A2063 修改 4 1989 年 8 月 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当垂尾结构损伤而引起飞机四套液压系统全部失效影响主飞行操纵,造成严重的飞行事故。为此,要求按波音服务通告747-29A2063R4对有关飞机的第四号液压系统进行改装。

A. 除按本指令已完成改装的飞机外,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月之内完成。

- B.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8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8月14日

七. 联系人: 刘文语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